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蔣青翰
電話：049-2231730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
：t16725@webmail.ntc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69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69606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01年度「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師)甄選簡章」，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 二、甄選人員：甄選學校社會工作師7名。
- 三、報名方式：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4月25日(星期三)前將相關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316)，以郵戳為憑。
- 四、甄選日期：民國101年5月5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起。
。相關考生應試序號、時間等，於5月4日(星期五)公布。
- 五、甄選地點：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國中，540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361號)。
- 六、甄試方式：
(一)口試(50%)：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知能、輔導實務及社會工作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三位考試委員分別提問，約25



學生事務處

分鐘。

(二)實務演練(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模擬社工師與學校教師、家長及社會處社工之溝通、合作能力。模擬對談對象分為「學校教師」、「家長」及「社會處社工」，由應試生抽選。經試前準備(15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5分鐘)，再由三位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10分鐘)。

七、榜示：錄取名單於民國101年5月9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南投國中網站。

八、相關未竟事宜請詳見簡章，相關簡章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布欄—教育處公告區第449號公告。（網址

：<http://163.22.168.146/Bulletin/boardmoreone.aspx?CLASSID=3>）

正本：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工師公會、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仁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靜宜大學、玄奘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世新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1/04/11
09:26:25

南投縣 101 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一）甄選學校社會工作師：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組）、所或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二）應考資格：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方得擔任本縣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若已通過當(101)年度考試院舉辦社會工作師，惟尚未取得證書者，得檢具准考證影本及錄取榜單公告影本報名，於事後補繳驗社會工作師證書。
3. 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4. 需對學校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逕寄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316 或 317，傳真：049-2222510），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一）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二）社會工作師專業輔導人員

1.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2. 應試資料六份（考試用，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A~D 資料請裝訂成乙冊，E~G 資料請裝訂成另乙冊）一式 6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A. 甄試報名表影本。
 - B. 社工師證照影本。
 - C.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專職工作年資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
 - D. 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兒童、青少年保護及學校系統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 E. 兒童青少年保護工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 F. 兒童青少年保護工作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 G. 學校社工服務方案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為例」敘寫。

五、甄選日期

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考生於 13:00 前完成報到手續。

六、甄試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的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1. 研習及相關訓練：兒童青少年保護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請填寫於附件 A-2。
2. 兒童青少年保護工作經驗：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保護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3。
3. 學校社工服務方案計畫書。

(二) 第二階段-(100%)

1. 口試(40%)：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知能、輔導實務及社會工作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三位考試委員分別提問，約 25 分鐘。
2. 實務演練(6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模擬社工師與學校教師、家長及社會處社工之溝通、合作能力。模擬對談對象分為「學校教師」、「家長」及「社會處社工」，由應試生抽選。經試前準備(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5 分鐘)，再由三位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10 分鐘)。

(三) 考試相關規定：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本(101)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南投國中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3. 考試分為實務演練與口試兩試場，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5.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6. 各類專業輔導人員考生甄試成績於5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網及南投國中網站。
7.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101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C)，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錄取名額

1. 本次社會工作師7名(含縣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名，校級55班以上學校4名)，備取數名，得不足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2. 服務地點：
 - A. 縣級社工師3名：主要服務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國中)。
 - B. 校級社工師4名：埔里國中、埔里國小、中興國中、炎峰國小各乙名，除服務該校外，受本府調派支援服務鄰近學校。

八、聘期與服務內容

- (一) 本次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通知聘用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績優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總成績高低選擇分發駐點，惟至少四名留至中心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另分發至學校人員，惟仍需配合教育處調派支援服務。
- (三) 其服務地點分發、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九、甄選地點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國中，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361號)。

十、榜示及報到

- (一) 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101年5月9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南投國中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 (二) 報到與簽約：
 1.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2. 報到地點：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科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3.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 2 份公務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及 1 份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
4.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附件 B）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一、工作方式及服務內容

（一）工作方式：

1. 縣級社工師：全時上班，接受本府統籌調派，以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含如下：
 - A. 除每週提供 15 小時之駐校直接服務、協助規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週五需回中心開會）相關業務行政工作外，每週得以 2-4 個半天進行鄰近學校機動性危機處理介入服務，並接受相關專業督導工作。
 - B. 到校評估學生有無違反兒少福利法規、家庭突遭變故、社會福利需求。
 - C. 對於多元問題之個案進行評估、介入與資源連結，必要時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2. 校級社工師：全時上班，接受本府統籌調派支援分發單位臨近學校，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含如下：
 - A. 每週提供 2~3 日之駐校直接服務，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週一日回中心進行團體督導訓練及業務報告）相關業務工作外，每週得以 2~4 個半天進行鄰近學校機動性危機處理介入服務，並接受相關專業督導工作。
 - B. 到校評估學生有無違反兒少福利法規、家庭突遭變故、社會福利需求。
 - C. 對於多元問題之個案進行評估、介入與資源連結，必要時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二）服務內容（除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等相關規定外）應為：

1. 學生就學相關權益維護
2. 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的評估與處置
3. 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4. 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 協助處理緊急性及特殊複雜性個案
6.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 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 (四) 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 (五) 離島及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 (六) 本府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
- (七) 其他相關福利：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聘用契約中明定之。

十三、備註

本次招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已獲本國社工師執照之專業人員：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附件 A-1

南投縣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試報名表 (社工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區鄉鎮市 段 號	巷樓	聯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簡 要 自 傳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 繳交報名表件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繳交審查資料6本（內容需包括） ○甄試報名表影本。 ○社工師證照影本（專職工作年資請附證明）。 ○最高學經歷證件。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 ○自傳（內容以1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 ○學校社工服務方案計畫書（內容以4頁至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考生簽章
備 註	-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4月25日(星期三)前逕寄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 轉316或317），以郵戳為憑。 -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本(101)年4月27日（星期五）公布於甄選地點（南投國中公佈欄）榜示，並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 考試地點定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考試日期自民國101年5月5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起，請考生依照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下午13時0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 錄取名單於民國101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前述備註3之網站進行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附件 A-2

修習 課程 及 相關 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 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 附件編號)
	範例	兒童與少年福利	2 學分	有關現今國內兒童與少年福利規定及具體措施	成績單 A-2-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 A-3

工作經驗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 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 編號)
	範例	00 婦幼中心社工	2 年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 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 A-3-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為 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南投縣學校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及簽
訂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學校名稱及單位）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101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

南投縣101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